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98.05.2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98.05.26 97學年度第2學期創發院暨全發院第4次聯合院務會議通過

98.06.17 核定通過

99.09.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球創業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0.05 核定公布

103.10.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全球發展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4 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

（一）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四至九人。

（二）學生代表。

（三）系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系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系課程配當之審議。

第四條 課程審議流程如下：

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